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2019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方、林先生、陳先生及韓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限制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詳細條款分別載於下文「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各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94,517,408股。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換股價並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603,004,9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9%及經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1%。換股股份將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預計約為110,952,907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於購回2017年票據及清償與此相關的任何未償還債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19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方、林先生、陳先生及韓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詳情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載如下所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 (3) 林先生(作為擔保人)；
- (4) 陳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 (5) 韓先生(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韓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而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換股價0.184港元認購本金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認購方認購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方已完成對擔保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律、財務、營運、業務及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 (b) 認購協議的聲明及保證在作出時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符合本公司或認購方並無反對的條件)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本公司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d) 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須遵守的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簽立文據、發行可換股票據證書、授出特別授權(如須)，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相關的其他規定；
- (e) 董事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簽立文據、發行可換股票據證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f) (如須)本公司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的所有必須的批准或同意，並已就簽訂認購協議及／或本公司履行其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簽立文據、發行可換股票據證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所須存檔手續；
- (g) 林先生及東方金樂各自己妥為簽立的股份抵押及相關附屬文件的形式及內容，令認購方在所有方面信納；
- (h) 以下事件均未發生：
 - (i) 推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司法詮釋)任何預期變動，或者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認購方認為其對或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完成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有關狀況升級的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令認購方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證券任何期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因審批關於認購協議的公告的任何暫停；或
 - (iv) 香港市況發生任何變動或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或
 - (v)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狀況而導致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全面停市、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 本公司已結清就認購方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

除條款(d)、(e)及(f)外，認購方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惟倘條款(c)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相應調整，因此，在上市委員會授出所需批准前，可換股票據將成為無換股權的票據。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條款(a)至(g)及(i)的先決條件達成(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達成及任何情況不遲於2019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倘先決條件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失效且無效，且各方將被解除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的責任除外。

擔保

各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

- (a) 向認購方擔保本公司如期履行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b) 向認購方承諾，倘本公司未有向認購方支付根據認購協議或與認購協議有關已到期的任何金額，擔保人須即時按認購方要求支付有關金額，猶如其為該金額的主要債務人；及
- (c) 與認購方協定，倘出於任何原因，認購方提出的任何索賠金額不能以擔保為基準自擔保人收回，則擔保人應作為共同及個別主要債務人以及主要債務人承擔責任，以賠償認購方由於本公司未能於應付日期支付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任何金額而導致的任何虧損。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10,952,907 港元

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票據以記名形式發行，面額各為1,000,000港元(除非行使換股權或因對文據條款作出任何調整而餘下的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的100%。

票面利率

直至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十(10)厘計息，本公司須於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期將自發行日開始及其後於每六個月，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

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計第一個週年日。

可轉讓性

持有人可在並無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經聯交所同意，否則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可換股票據可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可相當於全部本金額的較低金額)進行轉讓。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由於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的地位

可換股票據一經發行，即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有擔保及非後償的責任，該等票據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劃分優先等級。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全部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購回

按到期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購回尚未兌換及先前未獲購回、或未兌換成換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本金額，方式為透過向各持有人支付該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另加應計利息。

按購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有關持有人協定的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票據。全部持有人均可透過投標進行任何購買。

本公司提早購回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5日的通知(「提早購回通知」)，於發行日後的任何時間，以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直至在提早購回通知中所載的購回之日應計利息，購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提早購回通知一旦交付，將不可撤回，除非持有人同意其撤回。

發生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票據現時並於發出相關通知後隨即到期，及須支付其本金額連同計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的全部應計利息以及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其他應付款項。

購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後，持有人兌換可換股票據的權利即告終絕及解除。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僅可於滿足(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獲行使(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上市規則其他條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i)不會觸發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及(iii)董事會擁有充足的一般授權，可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新換股股份。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最多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視乎一般授權限額而定。

可換股票據的擔保

各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本公司應付可換股票據全部款項的到期及如期付款。

此外，作為認購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及可換股票據到期及如期支付的擔保及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文據所承擔或產生的責任，林先生及東方金樂(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將對彼等分別持有的928,284,839股股份及892,768,273股股份簽立股份抵押，作為支付及抵銷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履約的持續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東方金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據此，林先生及東方金樂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彼等提供的股份抵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林先生及東方金樂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股份抵押，且無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林先生及東方金樂提供的有關股份抵押可全面豁免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4港元：

- (1) 與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4港元相等；及
- (2) 較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04港元溢價約103.54%。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

換股價將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發行股份代替特別宣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資本分派、發行可換股證券、按折讓價發行新股份、代價發行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10,952,907港元。因此，根據換股價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為換股股份，於支付估計每股換股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18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回2017年票據及清償與此相關的任何未償還債務。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換股價及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獲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603,004,92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9%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1%。

下表說明(i)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ii)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後及假設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換股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換股股份	
	所持的股份數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的股份數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928,284,839	29.998%	928,284,839	25.106%
認購方	0	0%	603,004,929	16.308%
東方金樂(附註)	892,768,273	28.850%	892,768,273	24.145%
其他股東	<u>1,273,464,296</u>	<u>41.152%</u>	<u>1,273,464,296</u>	<u>34.441%</u>
合計	<u><u>3,094,517,408</u></u>	<u><u>100.0%</u></u>	<u><u>3,697,522,337</u></u>	<u><u>100.0%</u></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金樂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618,903,481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全部603,004,929股換股股份後，一般授權將動用約19.49%。

申請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揚聲器貿易及能源貿易業務。

有關認購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負責並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

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持有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8%的928,284,839股股份。

陳先生為東方金樂的唯一擁有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持有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85%的892,768,273股股份。

韓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彼主要從事能源行業業務。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回2017年票據及清償與此相關的任何未償還債務，對本公司優化其未來營運而言至關重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條款及條件(i)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發行的於2019年到期的100,000,000港元6厘票據
「週年日」	指	發行日的各週年日，倘有關日期非營業日，則為緊接有關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惟下列者除外： (i)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 (ii)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待認購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換股期」	指	緊接發行日期後之日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告日期最多可配發及發行618,903,481股新股份，而「一般授權限額」指618,903,481股股份(可予合併或拆細)的限額或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有關數目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政治分支機關)，不論是否為國家、省、市或地方機關，亦不論是否屬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構、機關、辦公署、局、委員會、法院、部門或任何其他機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林先生、陳先生及韓先生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首位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可換股票據的文據，當中載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日期，即完成日期
「法律」	指	(i) 任何法律、法令或法定條文、法規、規則(上市規則除外)、憲法條文、條約或普通法或衡平法的規則； (ii)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機構頒佈的命令、通知或法令；或 (iii) 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處發出的任何命令、法令、判決或裁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陳先生」	指	東方金樂的唯一擁有人陳金樂先生，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韓先生」	指	韓金峰先生，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主要從事能源行業業務
「林先生」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財火先生

「東方金樂」	指	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或因有關股份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形成的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
「股份抵押」	指	林先生及東方金樂以認購方為受益人分別簽立的928,284,839股股份及892,768,273股股份抵押，作為可換股票據責任的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負責並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的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方及擔保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的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文據以及就登記持有可換股票據向各持有人發出的證書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9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及徐長銀先生。